

#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丽交〔2024〕19号

##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丽水市 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现将《关于促进丽水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促进丽水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为深入贯彻《关于促进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浙交〔2022〕139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加快包车客运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提升，更好地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全市具有市际及以上包车经营资质客运企业的包车及三类以上班线过剩运力。

## 二、实施方式

### （一）优化包车运力结构

安全管理规范、诚信经营的具有相应包车经营资质的客运企业，可以申请将现有市内包车升级为市际包车、市际包车升级为省际包车。

### （二）推进班车与包车融合发展

客运企业可以申请将符合条件的三类以上班线过剩运力调整为省际、市际包车经营，经许可同意后，相应车辆的班线经营权予以注销。

## 三、具体要求

（一）自申请之日上一周期企业信用评价达到A及以上，连续两年包车业务未发生同责及以上亡人事故，具有相应包车资质

的企业可以申请将经营一年以上的市内包车升级为市际包车、市际包车升级为省际包车，原则上按照包车客运经营权实有数 1:1 比例调整，原有包车客运经营权予以注销。

（二）客运企业可以申请将三类以上班线过剩运力经许可后转为省际、市际包车经营，其中一类班线转化为省际包车，二、三类班线转化为市际包车，已开班线新增运力以及新增班线运力距本文件实施之日不足一年的除外。原则上按照班线车辆经营权实有数 1:1 比例转化为包车运力，转为包车的相应车辆的班线经营权予以注销，且今后原则上不得新增该班线运力。高铁专线、机场专线、农村班线等特殊线路不得调整转化。三类以上班线过剩运力要求班线客运经营权和车辆道路运输证均在有效期内。

（三）车型要求：车辆类型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客车。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排放标准达到国Ⅲ以上，座位数不得超过 55 座，鼓励更新清洁能源客车。

（四）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后，新增的市内包车不升级发展为市际包车；已开班线的新增运力以及新增班线的运力不转化为市际包车。

#### 四、实施流程

（一）审核确认。相关企业向属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有关材料（附件 1、附件 2）

上报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二）许可办理。包车运力调整计划在丽水交通网（<http://jtj.lishui.gov.cn/>）公告，公告时间为10天，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备案。公告期满如无异议，依申请办理运力调整手续。

（三）服务考核。经调整后的包车实行服务质量承诺制规范经营，要严格按照包车合同中的起讫地、线路、时间等规范运行，对违法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罚，促进包车客运市场优胜劣汰。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此件对外公布）

- 附件：1. 丽水市客运包车运力升级审核表  
2. 丽水市客运班线剩余运力调整转化为包车运力审核表

附件 1:

## 丽水市客运包车运力升级审核表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根据《关于促进丽水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审核，我单位同意以下客运包车进行运力升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标志牌)	现包车经营权	拟升级经营权
1	***	浙 K**	市际/县际	省际/市际

负责人（签名）

落款（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丽水市客运班线剩余运力 调整转化为包车运力审核表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根据《关于促进丽水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审核，我单位现同意以下客运班线过剩运力调整转化为包车运力。

调整转化运力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标志牌)	线路名称(起讫点)	班线类型	拟调整包车经营范围
1	***	浙K**	壶镇-永康	二类	市际包车

负责人（签名）

落款（盖章）

年 月 日

---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